

#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83587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促進產業發展，依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設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。
- 二、工業用地變更之回饋金收入。
- 三、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。
-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五、捐贈收入。
- 六、中央政府之補助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產業發展綱領、策略、計畫之支出。
- 二、辦理產業創新發展之支出。
- 三、推動促進投資所需之支出。
- 四、進行產業研究、規劃、調查之支出。
- 五、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之支出。
- 六、投資購買土地之支出。
- 七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- 八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注重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悉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、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